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武汉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鉴于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年报延期披露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以及关于当地疫情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均位于疫情严重的武汉地区。

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首次预约披露日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10 日。

受延迟复工、交通管制、居民出行限制等当地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直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方逐步复工，在此之前无法接待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审计工作。较原定计划安排，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已明显滞后，会计师事务所已无法在原定时间对公司货币资金及长期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无法在原定时间对公司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无法在原定时间获取对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重要科目的审计证据和实施现场检查程序，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而完成上述审计工作耗时较长，且涉及的银行存款、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和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公司已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访谈结果、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召集相关部门下发了编制定期报告的任务和要求；董事会秘书已组织人员汇总收集了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部分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并根据已收集的信息资料编制了定期报告中部分非财务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已完成2019年财务报表编制，并通过网络方式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及部分电子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已通过远程审计方式开展了部分审计工作，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对部分科目执行分析程序、整理编制银行和往来款项询证函等。

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已就审计时间安排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经协商，会计师事务所计划预计于2020年5月4日至5月10日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在疫情好转的情况下，不排除提前进行现场审计，预计于2020年5月30日前可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将尽可能地为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包括配备必要人员、及时准备并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联系协调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并督促其加快回函事宜等，协调并配合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加快年报编制和审核进度，确保年报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顺利披露，预计最晚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如下：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年报披露日期预约、年报审核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与当地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递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

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报文件

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

5、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6、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转让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